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李坤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邵祥舜

被　　告　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1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春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3,769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3,769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